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6号

罪犯马热牛生，男，1976年1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3日作出（2012）普中刑初2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热牛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3日作出（2012）云高刑终字15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3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;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0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8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3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7日作出(2022)云08执1330号执行裁定书，以被告人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，终结本院(2022)云08执1330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4.50元，账户余额966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热牛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1月04日